

訓練叢書之一

一 人民團體組訓手



521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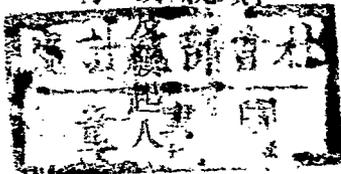


MG
C232-09
12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分類
第三章	宗旨
第四章	組織原則
第五章	組織系統
第六章	組織區域
第七章	組織程序
第八章	職員
第九章	訓練原則
第十章	訓練方式
第十一章	工作要領

目錄



3 1795 9642 8

第十一章 督導須知

附 錄

(附一) 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

(附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附三) 行政院為確定社會部組織法所設目的專業及目的專業外一般活動之簡義

案原文

(附四)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

(附五)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

(附六) 現行法規索引

第一章 引言

廣義的民衆組織：可以分爲四大部門：一爲保甲之組織，二爲人民團體之組織，三爲民兵團之組織，四爲合作社之組織，其體系如次表：



惟普通所謂之民衆組織，往往係狹義的，專指人民團體而言。人民團體之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又稱爲職業團體。今日社會進化，分工日繁，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各有其不同之工作性質與生活方式，組織職業團體時之宗旨原則系統程序訓練方式工作要領諸端，亦不能盡同，勢必分別爲之規定。其他人民團體之內容爲尤廣泛，變動更爲頻繁，現有法令不易亦不必爲之一一規定，凡無法可資依據者，宜乎主管官署因時因地爲權宜之措施。查冊之編，僅及人民團體，就各種現行法規，據其旨要，類其異同，訂爲手冊，藉爲社會行政人員工作之依據，及各級訓練機關之參考。

第二章 分類

甲、人民團體之分類如次：

(一) 農民團體	農會
(二) 漁民團體	漁會
總工會	總工會
行業工會(集合同一企業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	行業工會(集合同一企業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
(三) 工人團體	職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
特種工會(郵務、電務、公路、鐵路、海員等)	特種工會(郵務、電務、公路、鐵路、海員等)
商會	商會
同業商業公會	同業商業公會
重慶商業計分：糧食、茶、油、鹽、荊藥、西藥、棉花、紗、綢布、五金、電料、鐵器、銅器、錫器、百貨、木、煤炭、煤油、運輸、紙	重慶商業計分：糧食、茶、油、鹽、荊藥、西藥、棉花、紗、綢布、五金、電料、鐵器、銅器、錫器、百貨、木、煤炭、煤油、運輸、紙
(四) 商人團體	(四) 商人團體

(五)		體 團 業 職 由 自	
中 醫 公 會	醫 師 會	教 育 會	會 計 師 公 會
		律 師 公 會	會 公 業
		出 業 日 業 公 會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織 品、糖 藥、牛 羊 皮、服 衣、藥 材 等 八 種。	(重要工業計分：電器、電工器材、機器、金 屬品冶煉、交通器材、水泥、棉紡織、絲、絲 織、發給、製鹽、麵粉、礦米、植物油製煉、 製紙、製革、製糖、橡膠、酒精、豬鬃整理、 火柴、印刷、教育用品、煤礦等二十三種。)
			皮、銀行、肥料、鐵、黃、保險、倉庫、山貨、羊 皮、圖書教育用品、糖、汽船、民船等片一種。

(說明)自由職業團體之一類，留統法有根據者列舉如上，俟新法規訂定後，當另有詳細之劃分，如牙醫、護士、助產士、藥師、新聞記者、工程師等均宜另成組織。

(註)以上均稱職業團體

(六)文化團體

(七)宗教團體

(八)慈善團體

(九)公益團體

(十)婦女會

(十一)其他(如：1. 抗戰救國團體 2. 兵役協會 3. 體育會 4. 邊務團體 5. 僑務團體 6. 社會運動團體等。)

(說明)(一)舉昔分類有「青年團體」，內復分學生自治會及綜合性青年團體兩類，茲以前者係學校訓育學生之機構，學生為課外活動而組織之自治團體，不能視同一般人民團體，故其業務應屬教育行政範圍。後者以社會上青年本即散在社會各部門之中，就組織觀點論，此類青年應就所在部門發生新細胞作用。不易亦不應強調使其另成一類團體，轉使削奪各部門之活力。基於上列，

即將青年團體刪去。(二)曩昔有「特種團體」，內容悉照上列分類，而將婦女會與青年團體另列，但將自由職業團體包括在內，茲以自由職業團體係屬職業團體，應即改入職業團體之分類序列。此類團體之單行法規必求逐漸完備，以往以文化團體或公益團體方式組成之自由職業團體，此後必轉換為純職業的團體，至於特種社團之「特種」二字，涵義本即欠明，亦非法律審定名詞，應即摒棄不用。(三)其他類之團體，多係具有特殊性能而無法歸類者，其組織，不似前十類之固定恆久，任務與方式亦時有變化，類名「其他」，亦所以便利此類社團及新興者之歸類起見已耳。

第二章 宗旨

人民團體之宗旨，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一條規定：「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其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奮鬥。」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之需要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應為非常時期一般團體之共同宗旨外，茲將各種人民團體之特定宗旨分列如次：

農	漁	工	人	國	體		
農會	漁會	總工會	特種工會	種工會	工會		
<p>農會法第一條：一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為宗旨。</p> <p>漁會法第一條：一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知識技能改進其生活并發展漁業生產為目的。</p> <p>縣市總工會組織法第二條：一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為宗旨。</p> <p>工會法第一條：一以聯絡感情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并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p> <p>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一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p> <p>電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一電務工會以增進知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p> <p>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第一條：一公路工會以增進工人之智識技能提高工人之工作效率加強工人間之結力量并謀發展國家之交通事業為宗旨。</p> <p>鐵路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一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p> <p>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一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護海員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p>	<p>縣市總工會組織法第二條：一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為宗旨。</p>	<p>工會法第一條：一以聯絡感情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并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p>	<p>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一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p>	<p>電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一電務工會以增進知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p>	<p>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第一條：一公路工會以增進工人之智識技能提高工人之工作效率加強工人間之結力量并謀發展國家之交通事業為宗旨。</p>	<p>鐵路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一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p>	<p>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一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護海員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p>

商 人 體 自 由 職 業 圖

商會	商業同業公會	工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	律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教育會	醫師會
修正商會法第一條：一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 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一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 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一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 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一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 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律師法第十六條：一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 議：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事項二、司法法院 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所諮詢之事項三、關於法令修改 或司法行政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或法 律事項。一、律師法第十五條：律師公會之章程內容除一般性 質者外：(一)律師法第五條所定事項(二)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八)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無單行法，亦一特定宗旨之規定。)	教育會法第一條：一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醫師法第十七條：一醫師會得議決或施行之事項如左： 一、規定於法令或會章之事項二、關於管轄官署之醫事衛生 諮詢事項三、關於醫事衛生建議於管轄官署事項四、關於醫 事衛生研究事項五、關於醫務救濟事項。

第二章 宗旨

體	文化團體	宗	教	團	禮	慈善團體	公益團體
<p>中醫公會 一、中醫公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中醫公會以研究中醫醫藥增進公共福利并謀中醫醫藥之發展為宗旨。」</p>	<p>一、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三條：「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社會之進步。」</p>	<p>宗教團體之宗旨，應成一研究教理，推行教義。一。惟無單行法。宗教團體除依規定準用文化團體法規外，其宗旨多載明於各該團體之章程內，茲錄數例於後：</p>	<p>(1) 中國佛教會 本會以團結全國佛教徒，整理教規，宣傳教義，發揚大乘救世精神，利濟羣生，福益社會為宗旨。(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二條。)</p>	<p>(2) 真耶穌教會總部 本會以崇拜真神，廣傳耶穌真道，根除邪惡，兩約聖經，更正異端，實行耶穌言行，使人棄惡從善，得以安身立命享其神所許之物為宗旨。</p>	<p>(3)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本會以抱定民族自決之心志，遵守信教自由之原則并於基督教義及其博愛犧牲救人之精神，顯揚真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中之保教權利，喚起全國民眾實現本色之基督教會，以期適合國情與人心為宗旨。</p>	<p>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本法稱慈善團體謂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p>	<p>公益團體(如同鄉會同學會聯誼社互助會等)以無單行法規，其宗旨當於章程中分別規定之。</p>

婦女會	兵役協會	體育會	蒙藏人民團體	僑務團體
<p>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一、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的福利。</p> <p>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第一條：「為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并監察役政實施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各省縣(市)鄉(鎮)得組織兵役協會」</p> <p>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第一條：「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人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p>	<p>一、宣揚黨的主義導蒙藏人民入於三民主義之途徑。</p> <p>二、講通各民族間之文化增厚各民族間之情感，泯除因種族宗教不同而生之歧視觀念。</p> <p>三、指導蒙藏人民改進畜牧努力農業以增加生產能力發展國民經濟。</p> <p>四、協同政府對於蒙藏人民積極改善其社會組織，發展其教育事業，訓練其政治知識，以樹立良民治基礎。</p> <p>五、指導蒙藏人民逐漸改良其宗教上一切不良習俗，促成教養教舖近代化，(青海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壹」方針。)</p>	<p>修正國內僑務組織辦法第一條：「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人民在國內以僑民移殖保育及僑務調查研究協進事宜為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p> <p>至於華僑在海外組織團體，其宗旨在不僑務團體法規中均未規定。</p>		

(註)人民團體之有單行法可資依據者，法規中多訂有專條或列舉任務以闡明其宗旨，其無單行法者，則各該團體之章程經主管官署核定後，亦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四章 組織 則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均應採民主集權制，即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長代表大會。其執行權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所謂民主集權制之精神者，就一人而言，理事會事均以會員選舉，這是民主。理事會一經選定，得根據會員賦予之權力指揮會員活動，這是集權，就一事而言，每個會員都可在大會席上發表意見，這是民主，提案一被通過，即應當然執行，不得隨便變更；而監事在依法執行會務時，會員應犧牲其個人意見，遵照決議，這是集權。

二、人民團體應由人民自動，或由政府輔導自行組織。二十八年六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綱領」頒佈後，規定：「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洪會應有限制。一職業團體之組織由自由人於管制、精神為一變，即自由職業團體亦不能例外。二十九午十月行政院公佈之「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費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中更具體規定：「凡合於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醫師公會、藥師公會、工程師公會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長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

團體之會員。凡與廢業或經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凡拒絕入會之各業人員或出團體後由該業團體懇請令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受者，得由各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對各業從業人員予以警告或停業之處分，對各業人員以整理或解散之處分。三十一
年二月十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四條：「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之會員。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內應加入各上級團體之會員。」

三、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但有特殊規定或經政府許可者得例外。

四、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五、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廳，未設社會廳之省為民政廳，在行政院直轄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管官署指揮監督。

六、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各該團體之組織章程中，職業團體之會員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為原則。

七、人民團體之組織分：「有系統」及「無系統」二種，所謂有系統者，係指有級數，且有隸屬關係，上級可以指揮下級者而言，如省市以下之公會，縣市以

下之工會、省市以下之農會等是。所謂「有級數」者，係指雖有級數，但上級與下級無隸屬關係，上級團體僅為下級團體之聯合機構，因無隸屬關係而無指揮權力。若而言，如漁會商會中醫公會等是。所謂「無級數」者，係指以一地區為範圍無上下級者而言，如律師公會及各種社會團體等是。依法有級數組織之職業團體應先組織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方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人民團體亦有因情形特殊，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八、凡邊遠省份或淪陷區域有特殊情形不能採用一般法規組織團體時，得呈准社會部酌量辦理。

九、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組織標準，社會部規定有三項：1. 業務範圍及於全國者。2. 組織區域超出省（市）行政區域者。3. 情形特殊經本部認為有直接指導監督之必要者。

第五章 組織系統

人民團體之組織系統，各有不同，茲分述於後：

一、農民團體——農會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區）農會為基本團體，由基本團體逐級

推進，經鄉（區）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得組織縣（市）農會，經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得組織省農會。

二、漁民團體——漁會探有數無系統之組織，以縣（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漁會聯合會。

三、工人團體——縣（市）總工會以下之工會探有系統組織，工會有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別，前者為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工人所組織，後者為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至于產業種類與職業種類之分類標準，各地情形不同，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或規定之。又依「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之規定：「凡一地區某項職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組織職業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凡一地區某項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時，得分別參加其同業之職業工會或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產業工會間或職業工會間依工會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覺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一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擬定章程

，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工會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之下，依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之一「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之規定：「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之上，依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之一「縣直總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含食神數超過五千人以上之縣市不在此限）且其內部組織均已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擬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郵務工會——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六條規定：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電務工會——電務工會組織規則第六條規定：「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二十人爲限。」

公路工會——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公路工會以公路之營運區域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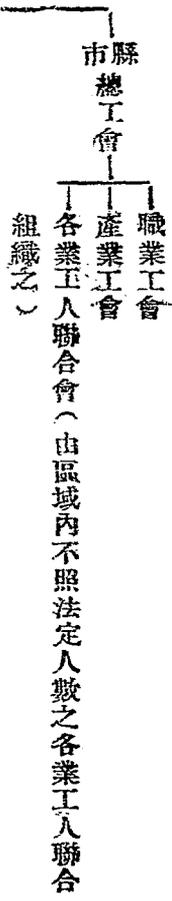
區域。」第五條規定：「公路工會得於各段站廠設立分會支部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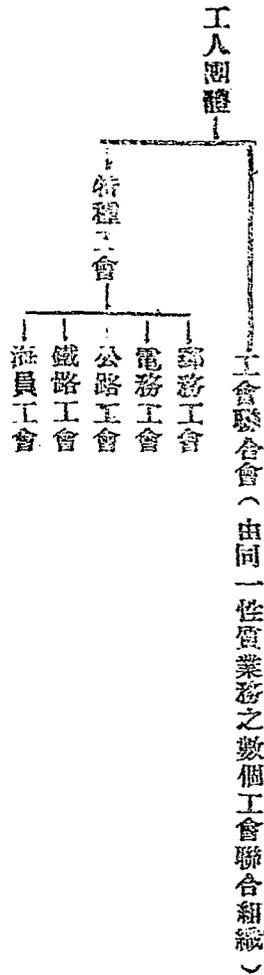
鐵路工會——鐵路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規定：「鐵路工會以其鐵路管理之區域為區域。」第五條規定：「鐵路工會於段組織分會，各站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海員工會——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船或各商船之公司輪船所在地區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註）郵務電務鐵路工會組織規則中央通過後行政院已于廿一年十月五日公布惟尚未公布施行日期。

工人團體之組織系統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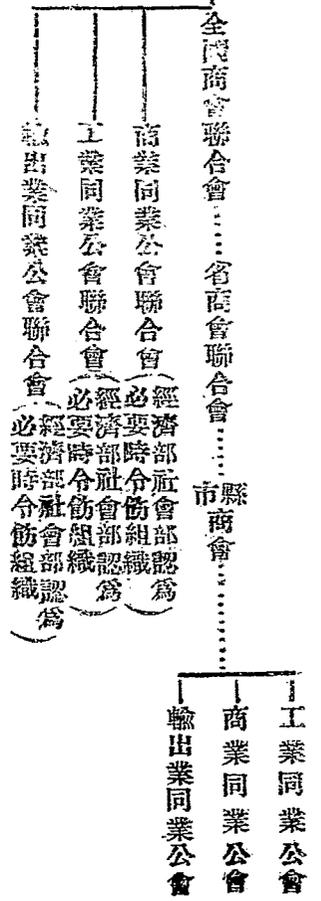




四、商人團體——商會採有級數無系統之組織，以縣（市）之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社會部經濟部合併設立之。縣市商會之設立以該區域內之工業商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無同業公會時，公司行號亦得個別直接參加商會為會員），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但各級均無隸屬關係，又社會部經濟部得因必要時得令某種工業或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會。

商人團體之組織系統如次：

商 人 團 體



- 五、律師公會——採無級數之組織。
- 六、會計師公會——採無級數之組織。
- 七、新聞記者公會——尙未訂頒法規。
- 八、教育會——採有系統之組織。
- 九、醫師會——分縣市醫師會省醫師會兩級，採有系統組織。
- 十、中醫公會——分縣市中醫公會，院轄市中醫公會，及全省中醫公會聯合會，採有級數無系統之組織。

十一、藥師公會——尙未訂頒法規。

十二、工程師公會——尙未訂頒法規。

十三、婦女會——分省婦女會，院轄市婦女會，縣市婦女會，區婦女會，採有系統組織。

十四、佛教會——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採有系統組織。

(註)凡團體尙未訂頒法規者，其組織系統，由社會部核定之。

人民團體除上列各種團體外，甚少爲有系統或爲有級數之組織，同鄉會且迭經解釋不得爲聯合或有系統之組織。過去及現行法規，遇有性質特殊之人民團體，多作彈性規定，如「另案規定」「酌量另定」等等條文是。因時因地，不強苟同，亦所以便於發展組織也。卽如省市婦女會之組織，雖規定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殊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由是以觀，有系統之團體，其組織亦得由上而下，其他更無論矣。抗戰以遠，推進社團組織，有關動員工作，各社團每探設立分(支)會辦法，以充實其基礎，擴展其工作，系統形式雖各不同，但爲力量集中則一。至於邊遠省份之社團，國內外之僑務團體及戰地與敵後之人民團體，或因生活習慣與內地各省不同，或有情況需要，其組織系統實不能強爲一律，制宜之方，端賴最高主管官署斟酌時、地，爲之權宜核定。

第六章 組織區域及發起人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及發起人各有不同茲列表如次：

	團體名稱	組織區域	法定發起人數	法定會員資格	依據之法規備
縣農會	縣農會	縣之行政區域	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人以上	凡中華民國人居住該區域內年滿廿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一、有農地者二、佃農三、雇農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從事農業工作者	農會法（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鄉農會	鄉農會	鄉之行政區域	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人以上	凡中華民國人居住該區域內年滿廿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一、有農地者二、佃農三、雇農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從事農業工作者	農會法（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市農會	市農會	市之行政區域	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人以上	凡中華民國人居住該區域內年滿廿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一、有農地者二、佃農三、雇農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從事農業工作者	農會法（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應有直接下級	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人以上	凡中華民國人居住該區域內年滿廿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一、有農地者二、佃農三、雇農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從事農業工作者	農會法（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p>省農會</p>	<p>省之行政區域</p>	<p>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p>	<p>市縣農會</p>	<p>同右</p>
<p>漁會</p>	<p>以縣市為區域之漁業繁盛之縣</p>	<p>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經營漁業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p>	<p>漁會法（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p>	<p>一、凡同區域內之漁業人民入會者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二、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三、非軍事工業之商業團體不得組織之</p>
<p>漁業工會聯合會</p>	<p>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定之</p>	<p>漁會</p>	<p>同右</p>	<p>凡曾選任為工會之職員或曾為同業職業之工人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履主或其代理人不在其限</p>
<p>工業</p>	<p>一縣或一市之行政區域</p>	<p>凡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從事業務</p>	<p>工會法（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p>	<p>同右</p>

六

會電務工		會郵務工		總工會		會職業工
區域	地之行政區域	區域	地之行政區域	縣(市)之行政區域	縣(市)之行政區域	市一縣或一區域
五十人以上	五十人以上	五十人以上	五十人以上	凡一縣市區內之產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超過五分之二者(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以上之縣市不在此限)	凡一縣市區內之產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超過五分之二者(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以上之縣市不在此限)	五十人
務班技上 佐工從年 正電事滿 副報電水 班差務木 電領之	會十一職 通一規 過日年 中八工 常月二 會分會 至得會 卅劃或 人分直 為小賜 限支支 每部局 組支支 以部得 五部組 之職範圍	佐郵上 正善從年 副信專十 班差郵務歲 電領之	會十一職 通一規 過日年 中八工 常月二 會分會 至得會 卅劃或 人分直 為小賜 限支支 每部局 組支支 以部得 五部組 之職範圍	會業該 業工區 工職域 會業內 職各 業產 工各 總產 準市 則總 工會	會業該 業工區 工職域 會業內 職各 業產 工各 總產 準市 則總 工會	凡十六歲以上 現在從事職業工人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商		體		
商會	商會	海員工會	鐵路工會	公路工會
縣(市)之行政區域	該區域內之工業商業或運輸業同業公會	以全國為組織區域	以鐵路管區域為	以公路管區域為
上之同業公會	該區域內之工業商業或運輸業同業公會	海員工會	五十八人以上	五十人以上
會	該區域內之工業商業或運輸業同業公會	凡服務於海上機器運輸或在海上航行或在水上航行之船舶以上之海員	凡服務於鐵路區域以上之滿	凡服務於公路區域以上之滿
公布)	修正商會法	中華民國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公路工會組織辦法
會但旅外華商數立商會	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	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公司輪局所	鐵路工會各段組織分	得于各段站廠設立分會
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	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	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	鐵路工會各段組織分	支部分至三十人為限
會	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	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	鐵路工會各段組織分	支部分至三十人為限

人

商業公會	會	全國聯合會	全省聯合會	全省
以縣之區域為行政區域但重要區域亦得設立鎮	全	國	省之行政區域	該省商會五分
商業公司行號	同	省商會聯合會 特別市商會	縣(市)商會	修正商會法
商業同業工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公布)	同	右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不在此限
要商業一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因必要承主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表出席公會稱會員代表	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要商業一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因必要承主官署之命	表出席公會稱會員代表	不在此限
定人依同業公會法之規	籍年代表以中華民國國	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表出席公會稱會員代表	表出席公會稱會員代表
理人在二十歲以上之經	籍年代表以中華民國國	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表出席公會稱會員代表	表出席公會稱會員代表
數依同業公會法之規	籍年代表以中華民國國	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表出席公會稱會員代表	表出席公會稱會員代表

第六節 組織及發起人

體	團
<p>同業公會 以每一地區 為一區域 但社會部 經濟部得 就各區域 指定設立</p>	<p>工業公會 由各工廠 定區域擬 該區域內 同業工廠 多與諸經 意與社會 濟社准會 部核會或 由社會部 經濟部指 定區域</p>
<p>同業兩家以上</p>	<p>製造重要工業 品之工廠業 兩家以上或 重要工業以 上</p>
<p>經營重要輸 出之中國公 司</p>	<p>有機械動力之 設備或平時 工人三十人 以上之工廠</p>
<p>十七年一月 十三日公布</p>	<p>工業同業公 會法(二十 七年一月十 三日公布)</p>
<p>要輸出之類 以上之重 要輸出品 管官署之命 令合組輸出 業同業公會 表出席公會 會員均得派 代表以有華 民國籍人主 體或職員為 經理人</p>	<p>一、兩類以上之重 要工業得因必 要承主管 官署之命令合 組工業同 業公會 二、會員均得 派代表 表出席公會 稱會員代表 以有中華民國 籍人在二十歲 以上之 國籍人主體或 職員為 經理人 依同業公會法 之 規定 三、非重要工業 同業公會 依商業同業公 會法組織之</p>

體	團	業	職	由	自
省中醫公會 聯合會	縣(市)中醫公會	縣(市)醫公會	省醫師公會	縣(市)醫師公會	律師公會
省之行政區域	縣(市)之行政區域	省之行政區域	省之行政區域	縣(市)之行政區域	以地方所在地為組織區域
該省內縣市中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	官署命令組織之 人亦得由主管 要時雖不足十 人亦以上在必	設立委員會 醫師會長為 個以上之市縣	應以該省內三 個以上之市縣 醫師會長為	十八以上	十五人
縣市中醫公會同	醫 執行業務之中 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公布	願有中醫師書 執行業務之中 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公布	縣市醫師會	領有衛生署醫 師證明書執行 業務之醫師	地方法院登錄 之律師
右	中醫公會組織 規則一冊 行政院公布	中醫公會組織 規則一冊 行政院公布	同	醫師會規則 (十八年十 月二十五日行 政院備案)	律師法(卅 一年一月十一 日)公布
	隸屬行政院之市中醫公 會組織同				規定 限人數依同業公會法之 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 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 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 立之

第六章 組織區域及發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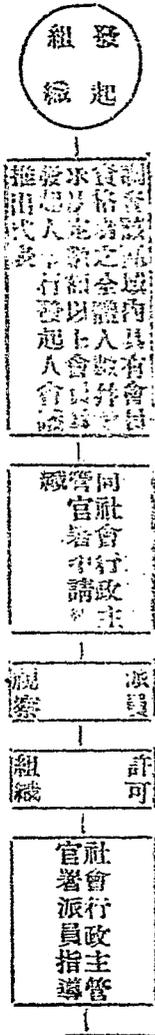
<p>文化團體 以其所在 地行政區 域為區域 三十人</p>	<p>宗教團體 同 右 同 右</p>	<p>中國佛教 市縣之行政 區域或 以上 佛教徒三千人 修正中國佛教 會各分會組織 通則第七條</p>	<p>中國佛教 省分會 區域 本省市縣分會 十個以上</p>	<p>慈善團體 以所在 地行政區 域起人 五人以上之發 起</p>	<p>公益團體 同 右 三十八 人</p>	<p>省(市) 婦女會 之行政區 域 九個縣(市)存 在 直轄市為區 以上婦女會或 婦女五人以上</p>	<p>縣(市) 婦女會 行政區域 十五人以上</p>	<p>同 右</p>	<p>兵役協會 以其所在</p>
<p>華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p>				<p>第三條：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p>	<p>無單行法規</p>	<p>一、婦女會分層級，每層有級數有系統之組織。二、其他由婦女組織之社會團體，不得沿用「婦女會」名稱。</p>		<p>各屬縣市鄉鎮會員分「當然」「普通」兩種，並</p>	

	地之行政區域	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規定後者年齡為卅六歲以上，但未規定人數。
省(市)體育會	省(市)之行政區域	所屬縣市體育會過半數之同意	各省縣體育會組織條例第三章第九條
縣市體育會	縣(市)之行政區域	分會十人以上 總會或二十人以上	按總會分會兩級制
蒙藏人民團體		分會十人以上 總會或二十人以上	青海省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
華僑團體	海外者 業團體五十人以上 社會團體三十人以上 內者十五人以上	海外華僑團體 備案規程第二條	國內僑務團體 組織辦法第五條

附註：無單行法規之人民團體，悉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其發起人數，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團體為三十人，縣各級之團體為十五人。

第七章 組織程序

(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圖



(二)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對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應注意之事項：

一、直接主管官署，對所屬團體之成立，應予立案，上級主管官署，對非直轄團體之成立，祇予「備案」。

二、依照「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凡人民申請組織之團體，依法屬於縣政府主管者，依下列程序辦理：(一) 縣政府於接受人民申請許可組織團體後，應即派員視察，同時函知縣黨部。(二) 視察完畢後，縣政府應將視察報告提報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會議決定之，其准許組織者由縣政府核發許可證(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應于團體成立時發立案證書前毋庸發許可證)同時派員指導。(三) 縣政府應將團體籌備經過提報會議，經決定後始得核准召開成立大會並派員監選。(四) 團體組織完成，依法向縣政府立案後，指導員應填具組織總報告表四份呈報縣政府，縣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縣黨部，二份送省政府，並由省政府以一份送社會部備彙，未實行新縣制之縣，應由縣政府與縣黨部會商決定。

三、依照「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凡人民申請組織之團體，依法屬於省政府主管者，依下列程序辦理：(一) 省社會處于接

受人民申請許可組織團體後，應即派員視察，同時函知省黨部。(二)視察完畢後，省社會處應將視察報告提報省黨政聯席會議決定之，其准許組織者由省社會處核發許可證(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應於團體成立時發立案證書，事前毋庸發許可證)同時派員指導。(三)省社會處應將團體籌備經過提報會議，經決定後，始得核准召開成立大會，并派員監選。(四)團體組織完成，依法向省社會處立案後，指導員應填具組織總報告表三份呈報省社會處，省社會處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省黨部備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案。

四、依照「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省縣之人民團體之改選組織整理解散及重要工作之推遷，均須提經會議決定，由省縣政府依法辦理；其有時間性不及經會議決定者，得先由政府與黨部會商決定辦理後，提會議追認，團體改選改組整理時應由政府派員指導，指導員於指導完畢後，應分別填具總報告。未實行新縣制之縣應由縣政府與縣黨部會商決定。

五、依照「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縣政府縣黨部對於督導人民團體意見發生爭議時，應分別呈請上級提報省黨政聯席會議決定，如再不能解決時，其最後決定權屬於社會部。

六、依照「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隸屬省政府及行政院之市其市政府市黨部督導人民團體之職權，分別適用本辦法關於縣及省政府與縣及省黨部職權各條之規定。

七、依照「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依法直屬中央之團體，其許可組織及督導事宜，由社會部會商有關部會署辦理。

八、關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應注意事項：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所稱人民團體會員名冊職員除歷冊之式樣，除單行法已有規定外，其餘可由各該主管官署斟酌辦理，各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時，應將人民團體之名稱，設立地點，主要負責人姓名，會員人數，立案備案年月日，立案證書字號等項列入，毋須附送章程名冊；但縣各級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為同一縣政府，上項簡表，自可毋庸造送，省社會處造送簡表以業經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為限，人民團體之由市社會局主管或由民政廳主管以及由各黨部代管者，各該機關之造送簡表手續，可比照省社會處辦理。

(三) 人民團體之組織指導員

一、主管官署核准人民團體之組織時，派造指導員應給予任用書，并通知所指

導之團體。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指導員：(一)各級官署辦理社會行政人員。(二)曾受中央或地方社會工作訓練合格之人員。(三)從事社會工作者有成績者。

三、組織指導員爲無給職，但得由主管官署核給必需之交通費。

四、組織指導員所負之任務如次：

(1)指導發起人依照法定手續推舉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2)指導籌備會，擬訂章程草案。

(3)指導籌備會，徵求會員，並審查其資格。

(4)出席發起人會議及籌備會議。

(5)指導籌備會召開成立大會。

(6)指導該團體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五、組織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將工作經過編填組織總報告表三份(縣級須四份)呈報主管官署存轉備案。

(附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式樣)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 (式樣)

團體名稱 (全稱)										
設立地址										
發起	發起宗旨									
	發起人數或團體單位數									
經過	許可發起組織日期									
	籌備員推定日期									
籌備	籌備員									
	姓名									
經過	呈報章程草案日期									
	成立會日期及地點									
成	到會會員或代表人數					監選人姓名				
	會	個人	總數	男		女				
員		團體	團體數	會員代表數						
	公司行號或工廠數			會員代表數						
立	職	職務	姓名	略	歷	職務	姓名	略	歷	
	注意									
經	與現任工作有關之各種經歷									
	人民團體職員畧歷須詳填									
過	主管官署立案日期					立案證書字號		字號		
	經費來源									
過	團體事業					圖記模樣				
	及計劃提要					此處蓋該團體圖記				
指導	奉派日期			工作經過時間						
	重要指導事項									社會部製
備註										

(四) 人民團體之立案證書

一、發給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官署列左：

(1) 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爲縣(市)政府

(2) 省之人民團體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

(3) 院轄市之人民團體爲社會局

(4) 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爲社會部

二、人民團體遺失立案證書時，應即申遞緣由呈請補發。

三、人民團體解散時，主管官署應即將原發立案證書註銷，并公告之。

四、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除依法徵收印花稅外，不另徵費。

五、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由主管官署自行製發，其式樣如次：

人共國體組訓手冊

三四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字第

號

(團體名稱) 業已依法組織完

成應准立案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

設立地址

負責人姓名

(主管官署) (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尺七寸五分
市尺八寸
市尺八寸五分

市尺五寸五分
市尺六寸
市尺六寸五分

字第

號

存		根	
團體名稱	設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頒發日期	備考	字

附註 字號須按團體性質分類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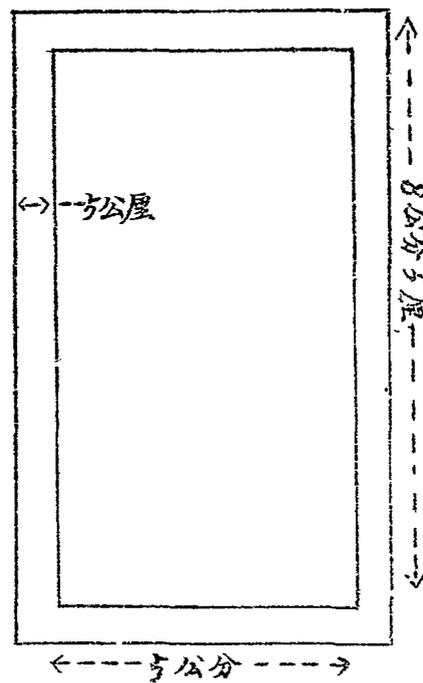
(五) 人民團體之圖誌

- 一、人民團體圖記，應鐫刻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 二、人民團體圖記正面之字，概用篆體陽文。
- 三、人民團體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左邊鐫「某官署刊發」字樣，後面鐫「字號」字樣。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時，須按人民團體分類編號，並登記存查。
- 四、人民團體啓用圖記時，應將圖鑑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五、人民團體遺失圖記時，應申述緣由呈請補發，主管官署核准補發時應公告之。
- 六、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應將圖記截角繳呈主管官署銷毀。
- 七、人民團體圖記，概用木質長方形由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圖記得酌收製費）其式樣如次：

人民團體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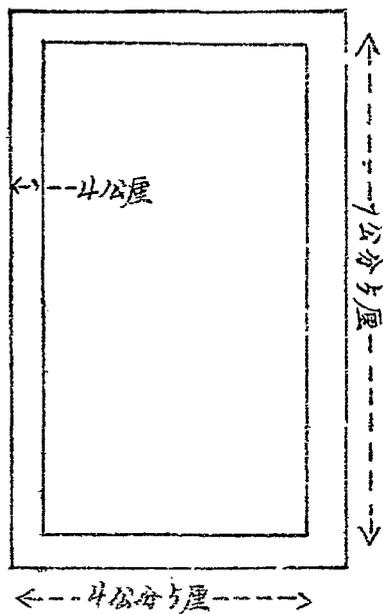
甲、由社會部刊發圖記式樣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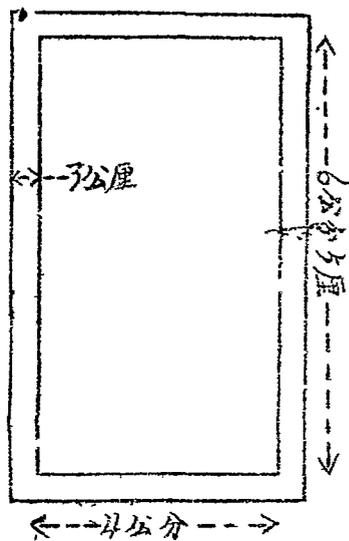
乙、由社會處(局)刊發圖記式樣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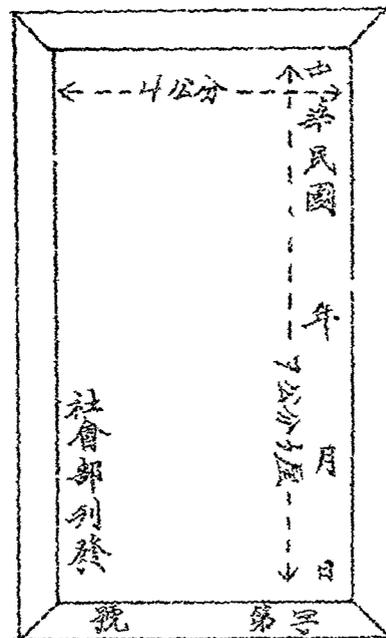


丙、由縣(市)政府刊發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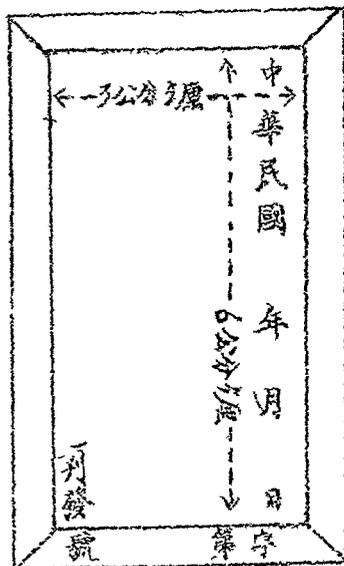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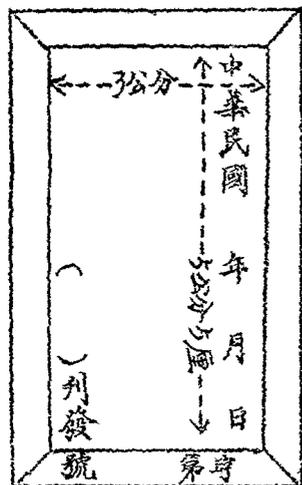
(面背)



(面背)



(面背)



(六) 人民團體之章程

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旨(三)區域(四)會址(五)任務或事業(六)組織(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連任解任(十)會議(十一)經費及會計(十二)章程之修改

(七) 其他事項

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及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下列之處分：(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整理(四)解散，職業團體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八章 職員

(一) 理監事

人民團體之職員，不特名稱各異，其額數亦至參差不一，故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

法乃作統一之規定，凡現行單行法規之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有抵觸者，各團體應於應屆改選或改組時，依據後法優于前法之原則一律以後者為準。茲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如后：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1.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2.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3.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4.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5.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少，互選常任理事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茲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各種人民團體單行法上對職員原有之規定列表如次：

職體類別
鄉區農會

職員名稱及人數
幹事長副幹事長
各一人，幹事三人
至五人，候補三人
至五人，候補三人。

選出方式
由會員大會以
記名選法選
出之。

任期
一年連
選得連任。

備註
各級農會職員
之候選人，以
其所屬農會
員為限。

縣市農會

幹事長副幹事長
各一人，幹事三
人至五人，候補
一人至三人。

由所屬鄉區農
會各選派代表
二人出席會員
大會以記名選
法選出之。

同
右

省農會

理事五人，頭九人
(內互推常務理
事三人) 監事三
人至五人，候補
理事三人，候補
監事三人。

由所屬縣市農
會各選派代表
一人出席會
員大會以記名
選法選出之。

同
右

漁會

理事(並得互推
常務理事) 監事
(並得互推常務
監事)。

由會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以記
名選法由會
員中選出之。

任期
一年連
選得連任。

但必要時經該
主管官署之認
可得選任非本
會會員充任之

漁會聯合會

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候補三人至五人
監事一人至三人
人候補一人至三人

由會員大會以記名選舉法由會員中選出之

同

右 四〇

會

產業工會

理事五人至九人
候補不得逾五人
監事三人至五人
人候補不得逾二人

由會員大會或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候選人不限於出選之代表必
要時經主管官
署之認可得
選非本會會員
充任之。但
名額至多不得
超過全數四分
之一。

一、年滿二十
五歲以上始得
被選為工會之
理事。
二、理事由會
員中選任之但
必要時經主管
官署認可得選
非工會會員任
之。
三、各業工人
聯合會之組織
同。

工

職業工會
縣市總工會

全
右
理事七人至十一人
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
候補不得逾五人
監事三人至七人
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候補不
得逾三人

全
右
代表大會選舉

全
右
任期一年
選得連任

全
右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總數，依其代表總數，不得少于三人。

郵務工會

(一)郵務工會
理事五人至九人
候補二人至四人
監事三人至五人
候補一人至二人
分會幹事
三人至五人
候補
一人至二人
支郵設幹事
一人至三人
小組設
長一人

(一)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二)由分會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三)由支郵所
大會選舉之
(四)由小組會
員選舉之

(一)任
期一年
(二)任
期六個月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始得
被選為工會之
理事
二、理事由會
員中選任之
但必要時，主
管官署之認可
任之
管得選非會
員

人

電務工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公路公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團

鐵路工會

- (一) 公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一人至三人。
- (二) 分會設幹事一人，候補一人至五人。
- (三) 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
- (四) 小組設組長一人。

- (一)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一人至三人。
- (二) 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候補一人至二人。

海員工會

- (三)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
- (四)小組設組長一人。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總

- (一)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一人至二人。
- (二)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一人至二人。
- (三)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
- (四)小組設組長一人。

商

商 會

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廿一人，得互選常務委員就中推選一人為主。

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

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一半，數不得連任。

一、以上所列定係商會法之規定。
二、全省商會

第八章 職員

席，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委員不得逾十五人（得互選常務委員中選一人為主席）監察委員不得逾七人。

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全右

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一人改選者多一。

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均適用本規定。

一、以上所列商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二、同業公會聯合會適用本規定。

工業同業公會

全右

全右

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一次得連任以一次改選時但抽籤定之奇數委員留任人數得較一人改選者多一。

一、以上所列工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二、同業公會聯合會適用本規定。

圖

體 輸出業同業公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一、以上所列係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
 二、同業公會聯合會適用本規定。

律師公會 理事三人至廿一人。監事一人至九人。
 會員大會選舉之！
 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

會計師公會 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全 右

由 新開記者公會

教育會

會員選任之。

職

醫師 縣市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或二人，依會章規定得置其他必要職員。
 醫師會

第八章 職員

業會
省醫師會
全
右

縣市醫師會之
代表選任之。

團醫
中
縣市醫師會
理事不得逾五人
(內互選一人為
常務理事)。

會公醫省中
會醫公中
理事不得逾十一
人，(內互選一
人至三人為常務
理事) 理事至多
不得逾七人。

體藥師公會

會工程師公

慈善團體

董事

修正監督章程
則第九條施行規
項但有董事之推
選但無人數之推
規定。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全體理事推選，層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理事十五人至廿九人（內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十五人至廿九人）（內互選常務監事三人）（常務理事均報由國民政府聘任之；必要時得經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超過全體理事三分之一）。

中國佛教會

理事四十九人（互選常務理事十七人）候補廿四人，監事廿三人（互選監事長一人）候補十一人。

依據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

中國佛教會省及直轄市及各山區分會

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三人至七人（互選正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二人至四人（互選監事長一人）。

依據中國佛教各分會組織規程。

中國佛教會縣市分會

理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三人至五人，（互選正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一人至二人（互選監事長一人）。

婦女會

理事五人至九人（內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三人至五人。

婦女分會

理事一人至二人，候補一人至二人。

分會係指縣前以下者。

兵役協會

理事五人至十五人，內互推一人至五人為常務幹事。

省(市)體育會

理事九人至十六人(內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候補五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二人)。

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一人，當然理事外，餘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縣(市)體育會

幹事七人至九人，候補二人。

同 右

鄉鎮體育支會

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二人。

同 右

區坊體育分會

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二人。

同 右

蒙藏人民團體總會

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三人至五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一人至三人。

依照青海省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

蒙藏人民團體
分會

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二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
補一人。 全 右

其他文化，宗
教，公益，華
僑等各種社會
團體

未規定。

(附註)一、職業團體選舉之職員概為無給職，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各級職業團體職

員。

二、依照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准之「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之規
定，凡經完成登記手續持有主管官署准予備案或證明文件之縣市農會幹事長
，縣市鎮商會主席，准予緩役，縣市總工會之常務理事及經濟部指定縣市各
重要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以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為限，准予緩役，其他職業
或社會團體負責人，均不得援例緩役。

(二)書記

派遣書記：原為加強職業團體管制方式之一，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現據「非
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條之規定：「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會經

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該團體執行機關之辦事業務，應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辦法第二條規定：「各職業團體，宜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茲將有關職業團體書記之重要事項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之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分別列舉如左：

- 一、凡職業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書記得由政府指派之：
 - (1) 團體無財力任用書記者。
 - (2) 團體性質重要而尚未任用書記者。
 - (3) 現有書記思想不純正或能力薄弱者。
 - (4) 由團體向政府請求者（薪給仍由團體負擔）。
 - (5) 團體經濟充裕而無適當書記人員者（薪給仍由團體負擔）。
 - (6) 政府認為有其他必要指派情形者。
- 二、職業團體書記屬於中央直接主管團體者，由中央主管部指派之，屬於省市（院）轉市（縣）市之團體者，由省市政府主管處廳局及縣市政府指派之。
- 三、職業團體書記之指派。主管機關須給任用書，如遇必要時得被指派兼任兩團體以上職務，其不由政府指派者，應由團體報請備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發給任用書。

四、職業團體書誥須遵守下列之規則：

(1) 服從各該團體之指導及主管機關之指示。

(2) 不得曠廢職務捏造報告。

(3) 不得營私舞弊隱匿真情。

(4) 遇工作困難或危險時應須相繼進行不得畏縮。

(5) 對於公共證項文冊冊據等不得私擅支用遺失或毀棄。

五、職業團體書記之工作應每月向主管機關定期報告，遇重大事件，應隨時報告。

六、職業團體書記，由主管機關每年舉行成績一次，視其成績之優劣，分別施以獎懲；遇必要時仍得派員或委託各該團體主持人員考核其工作。

第九章 訓練原則

甲 總則

一、人民團體之訓練，須遵照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及「非常時期人民團

體訓練綱要」之規定。

- 二、人民團體之訓練，應以增進會員之工作智能，改善其生活習慣，培養其民族意識，嚴密其團體組織，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為目的。
- 三、人民團體之訓練，應根據其會員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大目標之下，發揮其力量，期與軍事行動相配合，達成抗戰建國之非常任務。

乙 訓練方針

(一) 一般的

1. 思想方面

- 一、使會員明瞭建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抗戰建國綱領及非常時期民衆組織方針。
- 二、使會員認識國父與三總裁之偉大人格，歷代民族英雄與革命先烈之光榮史績，以提高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
- 三、使會員認識共產主義之不合國情，及敵偽理論之謬誤。
- 四、使會員明瞭國際現狀及敵我形勢，以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

2. 智能方面

- 一、使會員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行使四權之方法，及政府各種戰時法令。
- 二、使會員獲得生產技能及生活常識。
- 三、使會員具備運用新式生產工具及利用合作組織之能力。
- 四、使會員獲得一切戰時常識。

3. 生活方面

- 一、養成會員實踐新生活之習慣。
- 二、養成會員遵守黨員守則之精神。
- 三、督促會員切實履行國民公約各條款。
- 四、領導會員作業餘體育活動及其他正當娛樂。

4. 組織方面

- 一、使會員明瞭個人與團體社會國家民族之關係。
- 二、激發會員互信互信共信之精神。
- 三、培養會員自動自覺自治之能力。
- 四、養成會員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

(二) 分業時

1. 關於農民者

- 一、指導農民改進耕種技術，增加糧食生產。
- 二、指導農民培植森林，築堤開堰，預防水旱。
- 三、指導農民飼養牲畜及蜂蠶魚鵝，增加副產收入。
- 四、指導農民運用生產運銷農貨各種組織，解除經濟困難。
- 五、指導農婦利用新式手工業生產工具。
- 六、指導農民瞭解獸醫常識。
- 七、指導農民代抗戰軍人家屬協助耕種。

2. 關於漁民者

- 一、增進漁民採捕水產物之技能。
- 二、指導漁民設立水產物飼養場。
- 三、指導漁民改良魚類儲藏法。
- 四、指導漁民創設水產物製造廠。
- 五、指導漁民運用各種合作組織，推廣魚業運銷。
- 六、指導漁民利用閒暇，從事各種副業。

3. 關於工人者

- 一、指導工人改進工作技能，增進生產效率。
- 二、指導工人在勞資協調之原則下，增進其福利。
- 三、指導工人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
- 四、鼓勵工人參加工作競賽。
- 五、指導工人利用「生產」、「消費」、「運費」、「信用」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六、防止工人有妨害國家戰時生產行動之發生。

4. 關於商人者

- 一、指導商人推進國家經濟政策，協助政府穩定物價。
- 二、勸導商人投資一切生產事業。
- 三、指導商人實施對敵經濟反封鎖。
- 四、指導商人推行國家財政政策，照章繳納稅捐。
- 五、指導商人獲得新式商業組織及營業技能。
- 六、勸導商人節制謀利心理，提高服務精神。

第十章 訓練方式

甲 四種方式

(一) 機會訓練

- 一、家庭訪問。
- 二、田間訪問。
- 三、漁場訪問。
- 四、業務訪問。

為啓發會員之正確觀念，糾正其錯誤行為，應利用其業餘閒暇機會，以談話方式實施訓練。

(二) 集會訓練

- 一、國父紀念週。
- 二、國民月會。
- 三、各種紀念會。
- 四、各種競賽會或展覽會。

五、各種娛樂會。

六、各種討論會。

七、各種節俗節會。

爲增進會員之工作興趣，提高其集團意識，凡具有紀念性質之集會，應照規定舉行，凡民間各種節俗節日，應換以新的意識，領導實施，並視事實之需要，利用時間空隙，舉行各種足以提高工作興趣鼓舞民族精神之集會。

一、民衆學校。

二、各種業餘講習班。

三、各種訓練。

各團體得遵照政府之規定，斟酌環境，設立以上各種學校或班次，指導會員之一般常識與業務知能。

(四) 社會訓練

一、生活指導所。

二、職業指導所。

三、同人福利社。

- 四、托兒所。
 - 五、救濟院。
 - 六、旅行團。
 - 七、糾紛調解處。
 - 八、書報閱覽室。
 - 九、衛生檢查隊。
- 各人民團體得視事實上需要，舉辦以上各種社會福利事業，藉專業以發揮訓練之功效。

乙 實施要點

(一) 辦法

- 一、人民團體訓練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實施訓練者，為各該人民團體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
- 二、人民團體訓練之施教人員，應由各該主辦團體就該團體職員當地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學校教員初中以上學生或對某項技藝具有專長之人士中聘請之，概為義務職。

三、人民團體舉辦訓練所需費用，概由各該主辦團體自行籌措。

四、各種訓練方式中所列各項科目，各團體得視實際需要，擇要實施，並得與所在地之其他團體合併舉辦。

五、各團體舉辦民衆學校，應照教育部辦理民衆學校之規定辦理，其受訓者程度分班授課，但業餘補習班及訓練班應否分班，得斟酌情形決定之。

六、對團體所施各種訓練，會員應皆致參加，不得借故推諉，但曾受中等以上教育或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得不入民衆學校受訓。

七、人民團體對會員之訓練，應儘量利用業餘時間，以不妨礙生產爲原則。

(二) 技術

一、訓練之要訣，在卽訓卽練與講到做到。

二、教材之選擇，應切合受訓會員之工作需要與知識水準。

三、施教人員，應在解答疑難問題指示工作技術或糾正生活態度時，設法引起會員參加受訓之興趣，儘量避免空泛理論之講述。

四、除課堂訓練外，施教人員應注意在工作與生活中實施訓練。

五、除官坐而下之教導訓練外，施教人員應使會員相互砥礪，相互訓練。

六、施教人員講述問題時，應喻之以事實，激之以情感，曉之以利害，使受訓者易於接

受。

七、施教人員實施課堂注入式之訓練後，應繼之以啓發式與討論式之訓練，使會員運用思想，自動研究。

八、施教人員，應於機會訓練之個別談話中，設法明瞭受訓會員之家庭狀況及其生活環境與性行能力，予以適宜指導。

九、施教人員，應以競賽方式鼓勵受訓會員之向上心理。

(三) 管理

一、實施各項訓練時，應實行軍事管理樹立整齊嚴肅之風氣。

二、實行軍事管理時，應選拔具有軍事常識之會員充當幹部，輪流值日，發揮其自治精神。

三、應隨時隨地以軍事管理之方法，訓練各受訓會員之組織能力。

(四) 考核

一、各團體辦理會員訓練，應將過去半年訓練工作報告連同下半年度訓練計劃綜報呈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彙編遞呈社會部備查。

二、各團體訓練計劃，應遵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並參酌各該團體之環境需要與本身能力訂定之。

- 三、各團體辦理訓練工作之人員，經確實考核後，其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官署應分別予以名譽之獎勵，或提升其工作。
- 四、各級主管官署應派員督導所屬各團體之訓練工作，並以各該團體之訓練工作為主要考績標準之一。
- 五、訓練工作報告應一律遵照附表格式：

第十一章 工作要領

甲 範圍

人民團體之工作範圍，除屬於組織訓練外，仍有三大部份，茲分述於下：

一、目的事業——人民團體，各有其特定之事業，此於各該團體之單行法規或章程內大多已有規定。惟一團體之任務繁夥，事實上往往無法同時並舉，宜乎負責人斟酌本團體之能力，適應環境之需要，分期舉辦，每年擇其至要者若干項，列為中心工作，厘訂實施計劃與工作進度，按期實施，而後可見事功。

二、社會運動——人民團體，除目的事業外，應遵政府之指示，推行一般社會運動，茲將重要社會運動項目列舉如次：

1. 各種紀念節日運動。
2.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3. 新生活運動。
4.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5. 工作競賽運動。
6. 節約儲蓄運動。

7. 徵募慰勞救濟運動。

三、戰時工作——戰時人民團體，應策動各所屬會員，依其年齡、職業、技能、興趣，組織各種戰時任務團隊，其在戰地者，得視環境需要，審其緩急，擇其可行者，以秘密方式進行其組織。

乙 要領

人民團體因分類太繁，其目的事業不勝枚舉，茲推行社會運動及從事戰時工作尤宜注意時地，把握下列三大要領：

一、協助推行國策與政令——戰時政府所要求於人民者較平時為嚴，法令日多，其有關戰時國策，尤貴社團能協助推行，過去政府與社團脫節，只見公牘來往，重表面而不務實際，間或有背道而馳，殊失組織之本旨，今後應注意政府與社團為一個戰團體，工作一式雖不同，而執行國策則一，一切政令能透過團體推行，必事半功倍，團體內容，社會有生機，言社會建設者，不可不以此為急務。

二、貢獻政府建議政府——各級政府均係有固定編制之機構，事實上不能延攬天下所有賢才以從政，社會團體不乏擁有專家學者，宜乎針對當前問題，擬定提案，貢獻政府，建議政府，俾供採擇。運用社團力量以增強政府之力量，實為達成抗建任務之

至道。

三、協謀會員福利以鞏固社團之基礎——社團如不能使參加份子發生濃厚興趣，必不能持久，協謀福利，始為鞏固社團基礎之不二法門，求義務權利之平衡，實為從事組織工作者必須把握之要領。

第十二章 督導須知

甲、對於人民團體之指導應注意事項：

一、關於審查申請許可組織理由書者——社會行政官署於接受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理由書後，首應存卷，查明該區域內是否有同性質之團體組織，次即注意發起人之資格，人數，或同意人數，是否與該團體法規所規定者相符。

二、關於審查章程草案者——審查人民團體籌備會所呈送之章程草案，應注意是否與各該團體法規之規定相合，中央頒發有章程準則者，應參照準則，加以審訂，其中職員名額產生手續，會員之權利義務，以及會費經費等規定，均應特加注意。

三、關於指導選舉者——在一團體籌備就緒，召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之前，應其會員

應切實審查，尤以商會同業工會之代表數，權數，更應事前切實算明。指導員對於該團體組成份子之意向，應有把握，如有糾紛或紛歧之處，務須事先泯滅調協，以避臨選舉時發生問題。

四、關於組織完成後政府應辦之手續——人民團體組織完成，經審核認為健全後，縣政府應即根據組織指導員之總報告表與該團體之早報暨章程一份，會員名冊一份，職員級歷冊一份，核准立案，至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應填具四份，以一份送縣黨部，一份存案，二份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抽存一份外，餘一份送社會部。省社會處應辦之手續亦仿同，惟組織總報告可減為三份。

五、各省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為民政廳，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填具月報表，呈送社會部，其表式如次。

省所屬人民團體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團體名稱	區別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會員				個人會員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男	女	合計
社	文化團體	學術團體													
		文藝團體													
		國際文化團體													
		其他文化團體													
	宗教團體	佛教團體													
		回教團體													
		基督教團體													
		道教團體													
		其他宗教團體													
	公益團體	同學會													
		同鄉會													
		理教會													
其他公益團體															
慈善團體	紅十字會														
	紅卍字會														
	救濟會														
	善堂														
體育衛生團體	體育會														
	國術研究會														
	衛生協進會														
	其他體育衛生團體														
兵役協會	省兵役協會														
	縣(市)兵役協會														
	鄉(鎮)兵役協會														
婦女會	省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婦女會分會														
其他社會團體															

- 填表注意**
1. 本表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填送本部
 2. 本表"原有"各欄填寫截至上月底止之累積數"增加"或"減少"各欄填寫本月增加或減少之數"現有"各欄填寫截至本月底止之累積數
 3. 本表未列名稱之團體應按其性質分別填註於各該其他項內
 4. 所填數字務求正確不得敷衍搪塞

(填表機關)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乙、對人民團體之調整應注意事項。

人民團體有因組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或職員任期屆滿時，該管官署應隨時予以調整，調整之方法，有「改組」「改選」「整理」「合併」「分立」「解散」「撤銷」等方式，凡人民團體之組織與現行法規不合者，予以改組，職員任期已滿者，令其後選，不健全或有糾紛者，予以整理，同區域內有兩團體以上性質相同者，予以合併，性質不同之團體，如原為兩業合組之團體，業務發達，兩業均可足法定人數時，得斟酌予以分立，原定有成立年限之團體，已超過規定期限者，予以撤銷，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如違反三民主義，破壞抗戰建國，妨害治安秩序，應依法予以解散。

一、改組之手續：

1. 各級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對應改組之團體，應派員指導，於一個月內改組完竣，因必要得延長時間，但不得逾十日，指導員於延長期限內，仍不能將該團體改組完竣時，應即撤回，另派人員，其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2. 人民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3. 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4.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令其入會。
5.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6. 依照新法規修正章程，改選職員。
7.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8. 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指導員應將指導改組經過，填寫改組總報告表，省市兩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分別存轉社會部備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改組總報告表式另訂之。

二、改選之手續：

1. 團體改選時，應由主管官署派員出席指導並監選。
 2. 選舉完畢後，由團體造具新任職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如會章有修改，會員有增減時，並應造具章程、會員名冊一併呈報。
 3. 人民團體改選，除商人團體規定有改選半數，不得連任者外，其餘均得連選連任。
- 。商會改選，依法令由其原有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能行使職權。

三整理之手續：

1. 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團體認為有整理必要時，應提報黨政關係調整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會議（在省廳提報省黨政聯席會議），先呈准上級主管官署後，令飭整理。
2. 人民團體之整理，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3. 主管官署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整理員三人至七人。
4.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5.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逾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于延長期內，尙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充任，其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6.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准主管官署後施行。
7.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8. 人民團體整理完竣後，指導員應將指導經過，填寫整理總報告表，省市兩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分別呈轉社會部備案，並由主管官署遺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人民團體組訓手冊

前項整理報告表式另訂之。(附表)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 (式樣)

團體名稱 (全稱)												
設立地址												
發起 經過	發起宗旨											
	發起人數或團體單位數											
	許可發起組織日期											
籌 備 經過	籌備員推定日期											
	籌備員											
	姓名											
呈報章程草案日期												
成 立 經 過	成立會日期及地點											
	到會會員或代表人數						監選人姓名					
	會	個人	總數			男			女			
	員	團	團體數			會員代表數			會	員代表數		
		體	公司行號或工廠數			會	員代表數					
	職	職務	姓名	略	歷	職務	姓名	略	歷			
主管官署立案日期						立案證書字號			字 號			
經費來源												
團體事業									圖 記 模 樣			
及計劃提要									此處蓋該團體圖記			
奉派日期					工作經過時間	計	日					
重要指導事項												
備												
註												

注意
與現任工作有關之各種經歷
人民團體職員各歷項詳填

社會部製

四、合併分立解散撤銷之手續：

1 人民團體之合併或分立，除由政府命令執行者外，均須依法取得法定會員人數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2 人民團體之撤銷或解散，除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外，均須由會員大會議決呈報核准後，始得撤銷解散。

3 團體繳銷、解散、合併或分立，均須依法清算財產，並公告債權人。

4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團體，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團體之權利義務。

5 必須組織之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丙、指導人民團體

組織
改組

整理
改選

總報告表呈轉須知

一、各級主管官署所派人民團體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應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整理、改選總報告表及組織總報告表式（以下簡稱報告表）分別據實填報，呈由該管主管官署遞轉社會部備案，不得漏填或漏報。

二、縣（市）指導員應依法填具報告表三份。省（院轄市）指導員應依法填具報告表二份。呈候核定，分別存轉。

三、縣（市）政府所接報告表，經詳加審核後，認為確與規定符合者，除抽存外，應以二

份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轉，不合者應隨時發還重填，毋任疏漏。

四、省社會處所接各縣市報告表經詳加審核後，認爲確與規定符合者，除抽存外，應以一份轉呈社會部備案，不合者發還重填具報。

五、市社會局民政廳社會科及代管社會行政之省市黨部所接報告表，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級主管官署核定報告表，得就人民團體之性質，依照農漁工商（包括同業公會）自

由職業及社會團體六項，分類裝訂成冊，彙案呈轉，但應每月呈報二次，不得逾期。

七、各級主管官署所發報告表，經奉社會部審核令知後，應即轉令遵照。

八、各級指導員并應遵照非常時期黨政機關指導人民團體辦法之規定，填具報告表一份，呈由該管官署核轉同級黨部備查，但應加列黨員人數一欄，於每月發送二次，以資聯繫。

丁、黨政軍對人民團體職權之分際

一、人民團體在未組織之前，黨部有指揮黨員負策動發起之責。

二、人民團體在組織過程中，由政府核准許可，派員指導，但應隨時與同級黨部取得連

察。

三、人民團體既已成立之後，政府應依法指導監督其工作，黨部得指導各該團體中之黨員參加工作，以黨團活動方式在團體中起核心示範作用，使民衆遵行黨的政策，接受黨的領導。

四、人民團體中之關於抗戰動員工作，軍事機關得指導之。

——(完)——

附錄

(附一)

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

卅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一)協助政府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適應戰時動員之需要，完成地方自治與社會建設為中心目標。

(二)扶植職業團體之發展，加強其組織與活動力量，切實施行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訓」及「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並對職業團體之活動及其會員之工作加以管制，使團體活動與命令推行相輔而行。

(三)力求社會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專業與職業團體之組訓相互需要之適應，以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專業之推行，加強職業團體之組訓，運用職業團體之組訓，推進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專業之設施。

(附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級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爲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爲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爲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譽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專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第十三條

一、經費及會計

二、章程之修改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

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遣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須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事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爲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爲之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附二)

行政院爲確定社會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

之涵義案原文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順政
字第五七三五號訓令

查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亟宜有明白之解釋茲經本院確定其意義如次「稱目的事業者係指團體組成分子業務本身目的所在預定所欲完成之事業稱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者係指不屬於目的事業範圍以內而爲通常所爲之活動舉例言之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此爲教育之目的事業如關於教育進行組織程序辦理選舉事宜以及舉行或參加各項社會運動協助一般政令之推行等等則認爲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除分行外合復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四)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社會部公佈

- 一、爲節省人民團體集會時間增進集會效能起見特訂定本須知。
- 二、人民團體集會除應遵照民權初步法令之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
- 三、本須知所稱集會係指人民團體成立大會常年大會及其他全體會員或代表大會。
- 四、人民團體集會應于會期一星期以前通知各會員。
- 五、人民團體集會應于會期一星期前呈報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并請派員出席指導。
- 六、人民團體集會應着重於會務之討論與進行其浪費時間之節目應儘量減少。
- 七、人民團體集會應事前擬定秩序單佈置會場及準備其他必要之事項。
- 八、人民團體集會應決對遵守時間每次集會以不超過三小時爲原則其經休會後繼續開會者亦同。
- 九、人民團體集會得邀請當地有關機關及團體派代表參加必要時得請致詞但以三人爲限每人致詞時間不得逾十分鐘。
- 十、人民團體集會應製成會議紀錄并於會後呈送主管官署備核。
- 十一、本須知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五)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社會部公佈

- 第一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依本通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主管官署派員出席監選及指導
- 第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應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以記名連記法選出之
- 第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舉行之但區域超過縣市以上之團體因特殊情形不能集會時得事先呈准主管官署以通訊方式選舉
- 第五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 第六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前項人民團體如為省或超過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 第八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常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附錄

人民團體組訓手冊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監選員發現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

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不守會場規則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

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

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選舉人自選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指導人民團體改選總報告表 (式樣)

團體名稱										
團體所在地										
過去業務概況	沿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去	立案日期及機關	年		月		日		立案	
		曾否經過改組及整理								
		上屆改選日期及次數	年		月		日		第 次改選	
會務概況	過去重要工作概況									
	上屆負責人姓名及職別									
概況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改選	改選日期	年		月		日				
選	改選時大會出席人數	監選人姓名								
改選後	本屆當選之負責人姓名及畧歷									
	職別	姓名	畧歷	職別	姓名	畧歷				
會務概況	會員數	個人	男	人	女	人	共計	人		
		團體	團體數			會員代表數			人	
		公司行號或工廠數			會員代表數			人		
概況	經費概況									
	本屆重要									
	工作計劃									
備註										

三、填寫均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其簽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六)

現行法規索引

名稱	頒行日期	備註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九年六月一日國府公布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	三一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	
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	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屆中常會一五五次會議通過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	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屆中常會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三一年三月四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同右	
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式樣	同右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同右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式樣 同右

人民團體登記發規 同右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行

三一年三月二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行

三一年三月二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場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二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令公布

中央常會第一五五次會議通過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施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行政院第四七次會議通過

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布 二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

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

布 二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

農會法

行 一九年十二月卅日國府公布施

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農會法施行法

行 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國府公布施

同右

鄉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

二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屆中常會十三次會議
備案

某省農會章程準則

二七年九月十日中央社會部發
正頒發

某省縣市農會章程準則

同右

某縣市某鄉區農會章程準則

同右

調整鄉農會原則

三十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

三十年三月廿七日社會部函咨各省并呈奉行政院備案

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社會部令布施行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社會部令頒發

漁會法

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一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一年八月五日修正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礦部公布施行

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實業部修正

漁會章程規則

二七年十一月十日中央社會部頒發

漁會聯合會章程準則

二八年十一月廿五日中央社會部頒發

工會法

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工會法施行法

一九二九年六月六日國府公布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次修正

各業工人聯合組織辦法

二九年三月 日

第五屆中常會一四一次會議備案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運會公布施行

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中央民運部修正

省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

二九年三月中央社會部頒行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民運會頒行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二九年九月七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工會章程草案

二〇年九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頒發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務院修正公布施行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社會部修正公布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日社會部令公布施行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修正商會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原擬於二十四年八月八日經四屆中央一八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商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
及權數計算表

商會章程準則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府公布同
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
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同
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商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
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府公布同
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
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同年十一月二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
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輸出業公會章程準則

三十年三月經濟部修正頒行

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同業公會標準

二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央社會部頒行

商業登記法

二六年六月二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國務院公布施行

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第三項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訓部頒行

民船船務業同業公會章程
附則

工業同業公會設立須知

三十年三月
日社會部與經濟部會商通飭

督導工商團體辦法

三十年三月二日社會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布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及團體管
制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律師法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國務院公布施行

會計師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公布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一日 工商部公布
施行

二四年十月八日 實業部
公布

醫師會規則

一八三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核准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三十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公布

醫藥職業團體組織通則

在草擬中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七日 訓府公布
施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二九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
施行

各省市教育會章程通則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三日

第三屆中央常會六七次會
議通過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
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

第三屆中央常會二二六次
會議通過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屆中央常會二八次會
議通過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屆中央常會四七次會議通過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務院公布
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一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二八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方法 二十一年九月內政廳公布施行

二八年八月九日振委會修正頒行

推進邊遠省區民運工作原則 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屆中央常會一四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務院公布施行

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
分會立案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內政部公布施行

各省市縣體育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縣(市)鄉(鎮)兵役
協會組織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社會軍政兩
部會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同年六
月二一日會呈奉軍事委員會准
備案

非常時期人民軍體訓練
綱要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核
准備案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
辦法

三十年十月二日行政院核准備
案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
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社會部頒發
施行

三十年九月二一日行政院公布

人民團體推進黨民精神
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
作實施綱要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社會部公布

第五屆中央常會二六次會
議通過

新生活運動綱要

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飭

總裁核定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八年三月十二日國防部高委
員會公布

總裁核定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
義及其實施

二四年七月十日發表

總裁核定

節約運動大綱

二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屆中常會九五次會議
通過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國民生活改進競賽宗旨

中央社會部頒發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二六年亦有十六日軍委會公布
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

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頒行

統一捐款徵收支處理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頒布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總裁代電頒發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織事項調停辦法綱要

二十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頒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經役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准

國民體育法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府公布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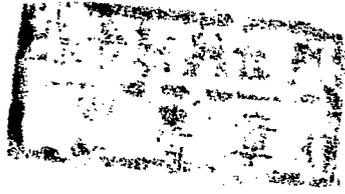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社會部公布

社會部直屬社會團體經費補助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社會部核准



人民團體組訓手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編印

39

67
2-11
2

C
2-09